**版本号：ZJZBSX-250603-108732025061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ZJZBSX-250603-10873**

**西安医学院**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6月11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医学院委托，拟对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JZBSX-250603-10873**

**二、项目名称：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包括软件定制化开发、开发完成后的安装部署、调试和维护以及对教学使用者的培训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2025年02月01日至今期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书面声明（信用记录）：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7、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医学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177468

**代理机构：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佼、祝清江、赵薇

联系电话： 029-87888601-801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2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8,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雁塔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2319200103385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下浮20%收取，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标准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医学院和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医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医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询价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佼

联系电话：029-87888601-80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1个医学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定制开发5个虚拟仿真实验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4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42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 1.00 | 1,42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形态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厌氧菌感染小鼠的观察实验**  实验内容：本虚拟仿真教学软件运用2D+ 3D动画结合的方式，生动形象地演示以下实验流程。  **一、教学演示模式**  1.实验原理指导  2.实验基本操作演示（视频）  3.知识考核  **二、学生操作模式**  1.实验准备  ①仪器试剂  ②细菌培养  ③细菌小鼠腹腔注射  2.细菌染色观察  ①小鼠肝脏肉眼观察  ②肝印片制作  ③细菌革兰染色  3.组织石蜡切片制作及染色  ①石蜡块制作  ②HE染色  4.实验结果分析  ①肝脏肉眼观察  ②细菌镜下形态  ③组织切片观察  **三、参数要求**  1.本软件在windows 7以上版本均可运行，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学生可借助鼠标选择和切换不同的场景和章节，完成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采用虚拟3D仿真技术、3D动画技术、WebGL技术、人体三维动作捕捉等技术，使用3Dmax\maya\unty3D\ Animate等软件开发合成，人机互动，三维场景和动作均可以被操作者介入进行交互式操作，部分场景可漫游，体现三维的沉浸式教学模式。  2.通过本实验学习学生可在实验过程中通过对产气荚膜梭菌感染的小鼠模型的制作，对组织石蜡切片技术的模拟学习，掌握产气荚膜梭菌的培养方法、染色方法、显微镜下形态，掌握组织石蜡切片制作与染色原理与方法，掌握被细菌感染的组织发生的组织损伤与变性特点。  3.软件界面友好，可操作性强。操作步骤设计非常详细，具体体现在：  （1）设置多处选择项，突出操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2）设置大量说明框，内容极其丰富，可以替代理论教学；  （3）涵盖实验操作的每一个细节，实验过程中的难点与重点突出；  （4）软件高度写实，实验所用耗材的图像采集均以实体为标准，而且随着实验的进行，可以观察到实验动物感染前后的对比变化；  （5）涵盖丰富的动画视频资料，能够很好地拓展学生的视野；  （6）包括相应的测试习题及思考题供学生复习、巩固、提高；  （7）支持将案例分析、基础知识学习，基础知识中设置若干个知识要点，并针对知识点进行覆盖率、点击率、相关问题作答情况等要素进行分别统计，精确定位学员对课程的掌握情况。  （8）支持标准视频学习，支持导入、引用、编辑MP4等格式的视频资源，可在关键知识点或某一操作结束后设置了相应的考核练习题让学员作答；系统自动记录和统计学员视频学习的时长、视频考核题作答情况，将统计结果作为视频学习阶段的评估报告；支持导入音频、PDF等格式教学资源。  （9）在线考核，提供选择题、简答题、视频纠错题等考核方式对本项课程进行阶段性考核，给出阶段性评估结果；可根据需要在后台自行编辑考核内容，增加或导入考核题目。  （10）实践技能训练学情统计分析、课程管理、学习任务发布等功能，可以按每个阶段统计学情信息，构成形成性评价体系。  （11）可在重点内容上设置相应的随堂测试练习，并对理论知识学习的进度、效果及随堂练习的答题情况进行统计，把理论知识学习的效果进行量化，能为教师的课堂教学提供可靠的学情统计。教师可根据教学需求在后台方便的对学习要点、随堂练习题进行编辑。  （12）软件需支持在手机端、电脑端使用。 |
| 2 |  | **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  虚拟仿真教学平台用于对虚拟仿真实训资源进行跨专业、跨学院、跨地域的统筹管理，应具备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过程的监控分析及虚拟仿真实训资源汇聚分配的管控统计等功能，并应尽量满足平台互联要求和采用主流的的关键技术。平台即需要能够承载各个公司、学院采购/建设软件内容，同时还兼顾学校门户平台，各二级学院使用需求，以及教学功能使用和实验数据统计的功能。  **一、系统主要功能**  1.平台符合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要求，具有等保二级认证证书；  2.平台支持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短信登录方便用户使用，支持与院校统一登录认证系统对接；  3.平台可支持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中医、中药、药学、口腔医学、生命科学等实践教学课程的线上自主学习和训练。  ▲4.实验项目管理：各学院的已建实验教学项目在平台进行统一展示、管理和信息发布。对各学院的实验教学项目的基本信息进行数据规范，包括所属学院，项目唯一编号、项目名称、资源分类、项目负责人、内容简介，对其统一标准格式。  5.门户平台：可以提供独立的实验教学中心信息门户网站建设，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自行更新导航栏内容，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自行更新新闻内容，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设置在首页的推荐实验，支持管理员通过后台新建首页模块。  6.虚拟实验学习：平台对各个虚拟实验的学情数据进行详细的记录，教师能够查看同学每一次学习的详细数据，能按照所有成绩/最高分/第一次分数/最后一次分数/平均分五种模式导出学生的成绩；平台支持对实验步骤的错误率进行统计。▲内置FJJ03型个人剂量仪操作虚拟实验，用于测试平台功能。实验内容：实验准备、充电调零、测量、读数参数要求、该综合实验包含背景知识、实验原理、实验操作视频以及实验动画。使学生可以从直观，微观，亲自操作多个角度体验虚拟实验，我们采用了虚拟实验可以让学生反复操作，掌握实验要点重点。同时整个实验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能够进行数据交换，记录成绩，完成实验后并提供自测练习。  7.自由组建个性化课程：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可以根据平台内有的多项虚拟实验项目或其他数字化教学内容自由组合，建立虚拟实训课程。发布后立即同步到学生端显示。组建的课程可统计到综合评价、资源数量、访问数量、学习人数、完成人数、总学习时长等信息。课程支持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源的插入，学生学习中有课程学习进度的百分比显示，视频内容不可手动快进且有切屏暂停机制。（提供视频演示）  8.任务发布：教师能够便捷地选择单个或者多个虚拟实验向学生发布任务并对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得分进行统计。学生可以收到消息提醒并快速进入对应虚拟实验。学生临近任务完成时间还未完成任务，教师可以通过平台、邮箱催促学生完成。完成后支持按照任务导出实验成绩。  ★9.考试管理：平台支持发布理论考试和虚拟实验考试两种形式，理论考试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简答等多种题型的发布，可以手动组卷，也可以设置从题库中自动组卷。支持对考试设置答卷时长，答题次数，是否可以查看对错。  10.虚拟实验统计：虚拟实验在多个课程中被引用时，支持跨课程统计实验的访问量。  11.师生互动交流：平台支持师生进行在线的讨论、问答和评价。老师可以自由选择三种模式的启用/禁用。  12.学情数据统计：通过数据表、统计图等多种模式对虚拟实验的访问量，学习次数，学习时等关键数据进行统计；  13.安全设置管理：平台需要监控每个数据接口异常预警提醒，账号密码输入错误达到设置次数，将会锁住账号不能在设置时间内登录预防网络攻击，用户在平台的所有操作将会进入日志审计管理，管理员可以实时了解用户使用情况，平台将对数据进行传输加密来保障数据安全。  **二、产品参数**  1.用户登陆  (1)登录：学员可以通过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是通过在平台绑定过的微信号扫码在实践技能教学在线训练课程管理平台上登录，进行相应实践技能的学习和训练；教师可以通过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或是通过在平台绑定过的微信号扫码在实验中心的在线训练平台上登录，进行课程的编辑、查看学员学情统计等操作；  (2)个人信息的修改：学员或教师可以通过手机或训练平台进行个人信息的修改、重置密码等操作；  (3)平台支持与院校统一登录认证系统对接，实现一站式登录。  2.平台数据驾驶舱功能定制模块  (1)全校各个学院项目的建设情况，包括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资源的数量、质量（省级、国家级项目立项的情况）统计；国家级虚拟仿真项目对接接口按照《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技术接口规范（2022版）》进行对接。  (2)各个学院项目的教学应用情况，包括实验数、实验使用量/年、访问量/年、学生数量，实验成绩统计、教学效果评估、实验资源使用统计（实验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实验时长、实验成绩、完成状态）、实验使用程度统计、课程总学习时长。  (3)支持统计其他高校通过实验空间使用我校资源的访问数据、资源使用数据。  (4)支持显示平台的访问次数，课程的总点击量  (5)支持显示各个实验/课程的教学应用情况，包括实验/课程学习次数，实验/课程学习人数，收藏数，总用时。  (6)支持对平台内使用量高的课程，活跃度高的教师，学生进行突出展示。  (7)支持根据实验/课程导出学生的使用日志。  **三、XR实验资源管理功能定制模块**  1.平台为虚拟现实（VR）和混合增强显示（MR）等终端头显教学设备所搭载的实验教学应用程序提供标准的登录接口和成绩评价接口，学习者在学习结束后，设备将成绩自动上传到虚拟仿真教学平台。  2.PC电脑浏览器端系统功能参数：  （1）平台能够展示VR教学资源的详细信息，包含实验名称、实验分类、建议学习用时、实验简介、课程评价等功能模块；  （2）平台支持管理用户能够添加和编辑VR实验教学资源，并能够进行管理；  （3）平台具有资源的应用分析统计功能，能够对实验教学资源浏览数量、学习数量、完成人数、访问时间和学习成绩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4）终端设备可与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平台可以展示终端设备上传的总得分、实验学习时长、分步骤错误率统计信息；  **四、移动端学习平台功能定制**  1.实现信息浏览、虚拟实验操作、搜索、成绩统计等主要功能；  2.能够实现移动学习与PC端实验学习的成绩互通互认以及其他数据的互通；  3.可以通过个人中心进行个人信息的修改、重置密码等操作；  4.平台适用于手机、Pad等智能移动终端，实现移动终端在线进行虚拟仿真实验学习。 |
| 3 |  | **子宫颈癌病理诊断虚拟仿真**  **一、软件内容参数**：  软件以2D 、3D结合的教学形式，以动画形式展现西安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真实的子宫颈癌病例，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以产出导向和临床问题解决建设病理学一流课程，以提高临床诊断能力为目标，发挥病理学作为形态学课程的优势，真实病例资料引发的问题链导入病理学实验课，以疾病为中心，建立基 础-基础(横向) 和基础-临床(纵向)的联系。将病理学与相互平行的学科， 如解剖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组织胚胎学、免疫学之间进行联系。而纵向联系是病理学与与临床医学课程之间的交叉与渗透。  软件包含病例问诊、子宫颈的TCT操作、子宫颈病理活检的取材和病理切片诊断、免疫组化实验4大模块。  具体包含以下实验内容：  1、认清子宫颈口的鳞柱状交接处；  2、子宫颈糜烂程度分轻中重；  3、鳞状上皮化生；  4、子宫颈的TCT操作流程；  5、液基细胞学检查；  6、子宫颈病理活检的取材；  7、病理切片诊断；  8、EnVision法免疫组化染色；  9、HPV检测（视频）；  10、TUNEL凋亡检测；  11、3H-TdR释放法；  **二、软件基本技术参数：**  1、软件采用H5技术，形象展示真实病例的问诊，查体，辅助检查，诊断的流程及其相关检测。软件通过突破学科界限，实现基础医学课程与临床医学课程的整合。 坚持以问题为本、疾病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使知识系统化、临床化。 使学生即能够深刻理解病理学知识，更能明白病理学如何服务于临床诊断和决策。软件界面友好，可操作性强。操作步骤设计非常详细，具体体现在：  2、根据诊断流程，突出操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3、设置大量说明框，内容极其丰富，可以辅助理论教学；  4、涵盖实验操作的每一个细节，实验过程中的难点与重点突出。  5、软件高度写实，实验所用的仪器、试剂和耗材的图像采集均以实体为标准，而且随着实验的进行，可以观察到仪器的动态变化。  6、涵盖丰富的动画视频资料，能够很好地拓展学生的视野。  7、包括相应的测试习题供学生复习、巩固、提高。  软件需支持在手机端、电脑端使用。 |
| 4 |  | **梅毒螺旋体实验检查的虚拟仿真**  **一、软件内容参数**  软件以2D+3D结合的教学形式，以临床案例引导，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理念，以岗位胜任力为导向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以产出导向和临床问题解决建设病原学一流课程。  软件包含课前预习、课前测验、虚拟实验、课程资料、课后测验5大模块。  其中虚拟实验部分具体包含以下实验内容：   1. 实验简介。 2. 病例情景。   3、虚拟仿真，1）形态学检查。  **实验一、镀银染色检查**  **（一）、教学演示：**  1.实验原理  2.实验基本操作演示  3.知识考核  **（二）、学生操作模式**  1.实验准备  2.实验操作  3.血清学检查  **实验二、梅毒螺旋体血清学实验-梅毒螺旋体颗粒凝集试验（TPPA）**  **（一）、教学演示：**  1.实验原理  2.实验基本操作演示  3.知识考核  **（二）、学生操作模式**  1.实验准备  2.实验操作  3.核酸检查  **实验三、核酸扩增实验**  **（一）、教学演示：**  1.实验原理  2.实验基本操作演示  3.知识考核  **（二）、学生操作模式**  1.实验准备  2.实验操作  3.思考题  **二、软件基本技术参数**  1、软件采用H5技术，通过虚拟演示和人机互动巩固理论知识，掌握梅毒螺旋体的检查方法、形态特征、报告方式和结果解释。通过虚实结合方式培养实际动手能力，掌握实验室梅毒螺旋体的病原学检测方法和血清学检测方法等。软件界面友好，可操作性强。  2、根据诊断流程，突出操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3、设置大量说明框，内容极其丰富，可以辅助理论教学。  4、涵盖实验操作的每一个细节，实验过程中的难点与重点突出。  5、软件高度写实，实验所用的仪器、试剂和耗材的图像采集均以实体为标准，而且随着实验的进行，可以观察到仪器的动态变化。  6、涵盖丰富的动画视频资料，能够很好地拓展学生的视野。  7、包括相应的测试习题供学生复习、巩固、提高。  软件需支持在手机端、电脑端使用。 |
| 5 |  | **细胞凋亡检测虚拟仿真**  **一、软件内容参数：**  本虚拟仿真教学软件运用2d+ 3d动画结合的方式，生动形象地演示以下实验流程：  (一)、教学演示模式: 1.实验原理介绍。2.知识考核。  (二)、学生操作模式  （1）实验准备  ①仪器试剂  ②无菌操作准备  1.进入细胞培养间。  2.观察超净工作台的内部布局及仪器。  3.随视线介绍超净工作台内的仪器。  4.冰箱中取出培养基和消化液，放入37℃水浴锅内预热。  5.75％酒精棉球擦拭紫外线照射后的超净工作台和双手。  6.正确摆放使用的器械。  7.点燃酒精灯。  8.拆除已消毒空培养瓶的外包装。  9.取出预热好的培养用液。  ③细胞培养、爬片及凋亡诱导（动画）  1.取出CO2 培养箱（拧紧瓶盖）将培养瓶放入超净台内，用75%的酒精擦拭瓶身。  2.倒掉培养瓶内旧培养液。  3.向瓶内加入胰蛋白酶液和EDTA混合液少量。  4.置37℃孵箱下进行消化把培养瓶放在倒置相差显微镜下进行观察，中止消化。  5.吸出消化液，无菌PBS冲掉残留消化液冲掉，再加培养液。  6.吸取瓶内培养液，反复轻轻吹打瓶壁细胞，形成细胞悬液，室温离心弃上清。  7.将细胞沉淀悬浮在的培养基中，上下吹打，将细胞团打散。  8.取出细胞悬液，用血细胞计数器进行细胞计数。  9.24孔培养板中加入无菌盖玻片，及适量的培养基。将细胞悬液滴入24孔板后放入CO2 培养箱培养过夜。  10.在24孔板中凋亡诱导剂培养 小时后更换培养基。继续培养  （2）免疫荧光染色及观察  1.细胞准备。24孔板取出，用PBS缓冲液洗三次，将培养基清洗干净；  2.加入预热的MitoTracker Red CMXRos染色工作液，孵育。  3.使用交联剂固定细胞。  4.通透。放入Triton X-100溶液中10分钟，通透后用PBS洗涤  5.封闭。使用血清对细胞进行封闭。  6.一抗结合。室温孵育。PBS漂洗。  7.二抗结合。间接免疫荧光需要使用二抗。室温避光孵育。PBS漂洗。  8.将盖玻片倒扣于载玻片上，在荧光显微镜（共聚焦显微镜）下观察  （3） 实验结果分析  ①荧光染色结果观察  软件构建一个模拟显微镜工作台，模拟荧光显微镜的操作过程，观察荧光染色结果。  ②荧光共定位结果的观察  设计一个2D的荧光显微镜工作台，学生操作观察观察Cytochrome C和MitoTracker Red CMXRos的共定位变化。  共定位结果。  **二、软件功能**  通过本实验学习，学生可在实验过程中自主操作对贴壁细胞进行免疫荧光染色，通过对对染色结果的分析，掌握通过间接荧光染色的方法鉴定细胞凋亡的一般过程。同时，可以让学生在实验过程中了解细胞培养室使用以及细胞无菌培养的基本过程和注意事项。软件界面友好，可操作性强。操作步骤设计非常详细，具体体现在：  ①设置2种模式，学习模式和考试模式；  ②在学习模式下，每一步实验步骤中设置多个可选项，但突出操作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便于学生选择；  ③在学习模式下设置大量说明框，显示学生点选的各种试剂仪器的作用，替代部分理论教学；  ④在考试模式下，每一步实验步骤中设置多个可选项，无提示，后台可记录学生各环节实验是否正确，可以对学生的实验过程进行综合评价和得分。  ⑤软件高度写实，实验场地、仪器及所用耗材尽量以图像采集的实体为标准。  ⑥涵盖丰富的动画视频资料，能够很好地拓展学生的视野。  ⑦包括相应的测试习题及思考题供学生复习、巩固、提高。  ⑧虚仿实验需涵盖实验操作的每一个细节，实验过程中的难点与重点突出；  软件需支持在手机端、电脑端使用。 |
| 6 |  | **医学形态实验学仿真考试系统**  **一.软件内容参数**  本软件通过以下子虚拟仿真考试，引导学生逐一进行形态学技能操作的学习，采用2D虚拟操作交互进行具体的实验操作内容，生成考核评分。  包含以下子虚拟仿真考试软件：  1、血涂片制备及染色；2、小鼠精子标本的制备与染色；3、蟾蜍口腔黏膜上皮细胞纤毛摆动标本的制备；4、普通琼脂平板的制备；5、汹涌发酵实验操作；6、噬菌体裂解细菌实验-液体培养基法；7、噬菌体裂解细菌实验-双层琼脂法；8、肝印片制备与染色；9、巨噬细胞吞噬鸡红细胞标本的制备与染色；10、X染色质制备与染色；11、蟾蜍炎症血流动力学标本的制备。（以上每个实验不超过13个考核点）  **二.子虚拟仿真考试软件功能**  软件通过虚拟的动画演示和互动操作，模拟血涂片制备及染色、噬菌体液体培养基接种等实验过程。软件采用第一视角，模拟真实实验环境。同时在操作过程中设置得分点，答对得分，答错会提示关键知识点帮助学生掌握实验要点和难点。  1.软件需与学校教学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支持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手机验证登录方便用户使用。完成考核后的分数统计需实时传递给平台服务器进行处理，即时给出学员的使用情况和考核成绩。  2.软件可在windows 7以上版本均可运行，通过谷歌浏览器、360安全浏览器等常规浏览器访问学习。学生可选择不同的数据库，切换不同的疾病和动物及试剂器材，完成相应的学习和考核等交互任务。  3.软件采用虚拟2D仿真技术、2D动画技术、HTML5技术、使用maya\Animate等软件开发合成，人机互动，三维场景和动作均可以进行交互式操作。  4.学习者登陆后进行学习、练习和考核，在考核完成后系统能够给出综合评定分数，教师可以通过平台查看学生虚拟操作中的得分情况。  5.基本功能  5.1、软件为B/S结构，无需安装其它软件、组件、插件等；支持谷歌、360、火狐等主流浏览器；  5.2、支持和第三方系统无缝对接，如：单点登陆，用户信息同步等；  5.3、界面友好，操作简单、明了；局域网，广域网，因特网均可使用；  5.4、支持电脑、Pad、手机等方式使用；  6.教务管理  系统分为三级角色权限管理功能，教务管理模块可以管理整个系统的不同权限用户；  6.1、管理员权限：系统的最高权限，可以对整个系统的数据模块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  6.2、班级管理：维护整个系统的班级信息；  6.3、教师权限：可以新增、修改、删除系统的学生信息、班级信息及试题管理；可以对系统的试题进行更新维护，也可以发布考试及查看学生成绩、统计分析等功能；  6.4、学生权限：支持查看考试试卷信息，考试成绩及对错，支持Excel表格批量导入用户。可重置用户密码，修改用户信息。  6.5、审计用户权限：查看所有用户对系统操作的日志管理。  7.题库管理  7.1、试题支持有权限的用户对题库进行管理和维护，也可对试题库进行添加(可逐题添加也可批量的添加试题)、修改、删除及搜索相应的试题;  7.2、新增试题：可以维护新增试题的题干、内容、题型、答案、解析、难易度、分类，支持图片等附件上传功能；  7.3、试题支持：模糊查询、统计分析、批量禁用、批量启用、批量删除；  8.试卷管理  8.1、支持手动组卷、自动组卷;  8.2手动组卷：可根据查询条件查出对应试题，手动添加指定试题，进行组卷。  8.3自动组卷：按题型、试题分类、跨专业、难易度组卷，操作简单灵活，抽题逻辑缜密。  9.考试管理  9.1、支持参考人员试题完全一致、试题一致但试题和选项乱序，防止考生之间互抄答案和考生背试题答案现象,有效防止作弊；  9.2、支持考试设置可见班级，默认为所有班级，可指定班级考试；  9.3、支持考试时长自定义，考生入考场有效期等设置，交卷时间可设置以时长为准还是以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准；  9.4、支持是否允许考生查看成绩﹑查看排名、查看试卷批改明细和答案。  10.成绩管理  客观题可以立即显示成绩；考试结束后，针对客观题试卷，教师能立即对成绩汇总，排名；可按考试名称、班级名称维度查询考试成绩并导出。  11.统计分析管理  11.1、试卷统计、试卷及试题分析、各题难度、学生成绩等分析。  11.2、对学生错题情况，未答题情况，各试题的答题准确率，对学生成绩（平均分、最高和最低分）、缺考学生名单，平均分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11.3、可按试卷分析，按考生分析，按成绩分析，按试题分析（每题的正确率），具有多维度查询功能，可按专业、按年级、按班级进行分析。  11.4、可针对单场考试进行分析。  11.5、考试分析以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示，数据简洁明了，分析更加精确直观。 |
| 7 |  |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包括软件定制化开发、开发完成后的安装部署、调试和维护以及对教学使用者的培训。  **二、服务标准**  **（一）项目管理**  1.项目启动阶段：确定项目目标和需求；制定项目计划；成立项目组。  2.项目执行阶段：制定项目设计方案；开发和测试软件；进行系统集成及测试；用户培训及项目上线。  3.项目收尾阶段：编写用户使用手册；提供升级及维护服务。  **（二）沟通协调**  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及建议；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此项目至少包含1名项目经理及9名技术人员，至少需要配置10名服务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交付验收，6年免费维护升级。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医学院未央校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项目交付部署完成，系统正常运行。 2、完成产品培训，项目正式上线并正常运行满20个工作日，系统运行正常。 3、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文件。 4、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验收交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4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供应商赔偿由此引起的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均应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符合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4其他要求**

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投标文件壹份、电子版（U盘1个，包含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纸质投标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邮寄或现场提交均可。若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现场演示要求 演示人员带授权书进行现场演示（自备演示设备，iOS相关设备高清线自备） 演示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B高速经纬大厦16层第一会议室 演示时间：演示具体时间现场通知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授权委托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证书、签字、盖章，或提供2025年02月01日至今期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必须为上传至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 gov.cn)并具有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的财务报告；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承诺函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供应商名称字章 | 供应商名称字章是否一致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信息.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3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的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信息.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3分项报价表.docx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最低要求90天的 | 响应函 |
| 5 | 磋商报价有效性 |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有效的或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3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6 | 技术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 | 技术商务要求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服务期不响应采购要求、付款方式不满足采购要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0.5分，加“▲”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25分。 注：投标供应商须在技术响应表中对技术参数进行回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磋商文件中）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偏离的险。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提供佐证材料以佐证材料为准，不提供的按负偏离处理。 | 2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科学、完整、合理、规范的实施方案及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实施方案计划②进度保证措施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及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项目实施方案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进度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供货、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应急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内容包含①应急服务承诺②补救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描述详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3分） ①应急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补救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3.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人员1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团队的人员数量配备及人员组成结构、人员的技术能力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三、赋分依据（满分2分） 团队的人员数量配备及人员组成结构、人员的技术能力：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 2.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团队人员2 | 项目经理专业能力、学历及从事本行业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学历：相关专业本科得0.5分，相关专业研究生得1分，满分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计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 ①售后服务范围②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⑤售后服务范围⑥终身免费售后服务的承诺 一、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 ①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③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⑤售后服务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⑥终身免费售后服务的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9.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业绩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至今承担过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现场演示 | 演示内容1：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 演示要求：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可以根据平台内有的多项虚拟实验项目或其他数字化教学内容自由组合，建立虚拟实训课程。发布后立即同步到学生端显示。组建的课程可统计到综合评价、资源数量、访问数量、学习人数、完成人数、总学习时长等信息。课程支持图片、文字、视频等资源的插入，学生学习中有课程学习进度的百分比显示，视频内容不可手动快进且有切屏暂停机制。 演示内容2：简短演示以下5个项目。（1）厌氧菌感染小鼠的观察实验；（2）梅毒螺旋体实验检查的虚拟仿真；（3）子宫颈癌病理诊断虚拟仿真；（4）细胞凋亡检测虚拟仿真；（5）医学形态实验学仿真考试系统。 一、重要说明：每完整演示一个项目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该项计2.5分，不提供演示或演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演示要求：打开软件，直接操作演示软件。演示时间20分钟以内。 | 1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1供应商基本信息.docx

详见附件：2资格审查文件附件.docx

详见附件：3分项报价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6.11仿真合同模板（西安医学院）定稿.docx